

项目名称：越城区工伤保险“政保协作”业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XSC-2024-039

标项：标项一：越城区工伤保险“政保协作”业务服务采购项目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人民西路 192 号

日 期：2024 年 4 月 26 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开标一览表 | 3 |
| 第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
| 第三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 |
| 第四章 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 6 |

第一章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

投标人地址：绍兴市越城区人民西路 192 号

项目编号：ZJXSC-2024-039

标项：标项一：越城区工伤保险“政保协作”业务服务采购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投标折扣率 (%) | 投标总报价 (元) |
|----|-----------------------|----|-----|--------------|-------------------|
| 1 | 越城区工伤保险“政保协作”业务服务采购项目 | 1 | 1 年 | 95.00% | <u>1425000.00</u> |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否则有可能会被认为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有关本项目的招投标及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50 万元*投标折扣率。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接受社会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无。

第三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

第四章 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无。